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裕嘉

電話：02-21910189分機 2212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vivi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促進民眾之權利意識，彌平人民資訊劣勢，請加強主管法規之宣導，並適時檢討於主管法規增訂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可行性，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占有證據接近及舉證責任之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資訊劣勢，常不知其有請求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事發生，且政府尚享有給付與否的裁量空間，顯見政府與人民於公法請求權之行使上，實際是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又參酌民法就時效之相關規定，有針對個別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為特別規定，並基於現行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只有5年期限，未針對爭執期間較長之法律關係，另定消滅時效，實有不妥，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是否得要求行政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制度及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與相關部會及



1020350824



專家學者研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業作成書面報告，並於102年5月30日以法律字第10203506120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發生，如係基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撤銷、廢止行政處分時，因行政機關較能掌控資訊，故告知說明義務之履行較無問題；惟行政法規所定公法上請求權發生要件之情形甚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發生非必知悉，多數情形反而須仰賴請求權人之通知或請求方知權利之發生，例如請求權人依勞工保險條例請求領取保險給付，依保險事故之不同可分為生育給付、傷病給付、醫療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及死亡給付等，各自有其請領之要件，而保險事故發生時（即公法上請求權得行使時）主管機關不一定知悉，以致個別告知說明義務於實務上難以履行，實應加強相關法規之宣導方得解決此一問題。

三、目前行政程序法已針對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後，因而發生之信賴利益補償請求權，明定行政機關對人民有告知義務，消滅時效並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開始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2項、第126條第2項規定參照）。故倘個別行政領域所創設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有要求行政機關負說明或告知義務之必要，且主管機關考量該說明或告知義務於實務運作上不致造成過大困擾者，可研議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體例於各該領域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以資適用。

四、綜上所述，請積極加強主管法規之宣導，促進民眾之權利意識，並適時檢討於主管法規增訂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可行性，以保障人民權益。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法務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

2018-07-25
15:54:09
文
章

訂

47

線